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醜聞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. 8. 24 版面 B三版

陳瑞振 禁賽兩場罰5萬元

聯盟開罰

【記者雷光涵／台北報導】兄弟象隊總教練陳瑞振上周五在新莊球場揮拳打傷自家球員黃仕豪，昨天被中華聯盟禁賽兩場、罰款5萬元，秘書長李文彬說這是在球場發生的事，不能只讓象隊以「內規」處理。

聯盟新聞稿說，陳瑞振於室內

打擊區毆打黃仕豪選手事件屬實，違反聯盟規定；但隔天立即坦承，並向黃仕豪致歉，「念其出於維護球隊隊規，情緒一時失控，且已有悔意，聯盟決依規章第22章第5條規定，予禁賽兩場、罰款5萬元懲處，即日起執行」；代表明、後天的牛象戰，振總不能在場上調度。「振總」成為中華職棒史上，第1位因「毆打自家球員」遭處分的總教練。

